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验〔2018〕30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 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报告书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项目编号：评验 B2018-0035）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建设情况。项目位于房山区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工业园区，对现有东厂区和西厂区生产装置实施技术改造。东厂区改造内容为：将现有 9000 吨/年复合聚氨酯粘合剂中的 6000 吨/年复合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进行了设备更新及废

气治理装置改造，已拆除 3000 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拆除 300 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并将其车间改建为库房；拆除了 1 台 1.4MW 燃油锅炉，改为电加热；新建成 300 立方米事故水池。利用西厂区现有厂房，建设 5 条总产能 4600 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和 2 条总产能 2400 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新建成 50 吨/日污水处理站。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审查意见。项目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产品过滤包装物及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按规定贮存，并交有资质部门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经验收合格。

三、后续要求。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要求，对项目配套建设的其他污染防治设施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房山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管。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房山区环保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